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本人全部按时出席，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投出反对票、弃权票或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2、2018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同意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进行相应调整，由 9.03 元/份调整为 8.97 元/份，并同意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3、2018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4、2018年10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建设，将上述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4,106.21万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独立意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计部年度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报酬情况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同时利用电话、到公司参加会议等机会，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分享自己在专业领域的工作经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身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持续加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631-5688289

邮箱地址：mhong99@163.com

综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同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科学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努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优良的经营业绩给予广大投资者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_____

孟 红

2019年4月20日